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（研究生專用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 Applicant	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	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（同護照姓名 same as the English name on your passport）
畢業系/所 Department		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在職碩士班 系(所)	學號 Student ID No.	
入學時間 Enrollment time		學年度　　學期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hth	年(Y)　月(M)　日(D)
論文口試時間 Date of Thesis Defense		年　　月　　日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□是 Yes □否 No Enroll in any courses this semester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□是 Yes □否 No Pass the course of academic ethice	
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		（中文為主，英文為輔。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）		
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系所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、AI 使用聲明書一併送至註冊組。
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 □大學（含）以上 □同等學力 （須加修　　學分）	畢業應修畢學分數： 總計　　學分 必修　　學分 選修　　學分	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 總計　　學分 必修　　學分 選修　　學分		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□ 已完成 □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	審核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師培中心
		□請准予畢業			未修學程者請劃掉
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陳 請 複 核
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校長
請准予用印			

※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（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）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

※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104 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

※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※ 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校友資訊系統確認 E-mail 信箱後，自行按下發送郵件就會將數位學位證書寄至個人信箱。

(　　)屏大博/碩字第　　號　　□數位學位證書已發證　　表單編號：N103406-8